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溫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0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溫 113 偵 4640 字第 5752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40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保管字號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 姓名及住居所
IC 板	113 年度保管字第 288 號	1	片	張政偉 臺南市安南區
點菸器	113 年度保管字第 288 號	1	個	張政偉 臺南市安南區
洗車毛巾	113 年度保管字第 288 號	1	個	張政偉 臺南市安南區
贓款 (新台幣 10 元硬幣 18 枚) (贓款字第 11300042 號)	113 年度贓保字第 40 號	180	元	張政偉 臺南市安南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贓保字第 40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